

(2017)浙 0784 民初 9048号

**李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金飞鹏与被告李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李建伟归还原告金飞鹏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利2分计算,自2017年6月25日起计算至本院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李建伟支付原告金飞鹏因追讨本案债务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2元,由被告李建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995号

**黄海峰**:本院受理原告黄成诉被告黄海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9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90号

**陈潺**:本院受理原告陈小鱼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621号

**王军飞**:本院受理原告郑林卫诉被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6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954号

**周勇特、周健君**:本院受理原告陈根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9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159号

**王金许、寿燕琴**:本院受理原告黄声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8197号

**赵攀峰**:本院受理原告蒋俏霞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1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48号

**项殿胜**:本院受理原告张红然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66号

**周家煌、于宝钗**: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90号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曦诉被告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水晶产业集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69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05号

**罗武、张巧丽、方伟**:本院受理楼小杰诉罗武、张巧丽、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23号

**周根林、张依林**:本院受理李新伟诉周根林、张依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02号

**张伟光、陈义淑**:本院受理原告方小明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9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346号

**楼兴江、楼惠英**:本院受理原告周小芳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9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037号

**郑凤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隆生诉你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658号

**张世杰、李媛媛**:本院受理原告张秋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张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秋贵货款216497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1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秋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4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97.50元,由被告张世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478号

**张洋超、石青青**:本院受理原告项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洋超、石青青归还原告项斌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12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张洋超支付原告项斌律师费3000元。上述第一项被告张洋超、石青青应支付的利息及第二项律师费合计不得超出借款本金利率24%的范围。三、驳回原告项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75元,由原告项斌负担290元,被告张洋超负担138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洋超、石青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518号

**何增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炳林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1501号

**朱伟、苏毅红**:本院受理原告徐孝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1502号

**苏毅红、朱伟**:本院受理原告徐孝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2破12号

**申请人**常山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国生,总经理。
2017年7月28日常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据执行转破产程序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常山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立案审查。8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常山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止2017年10月27日常山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计有5家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为132124564.89元,经管理人审核,暂定债权额为131039076.74元。而债务人常山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厂房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9186700元。综上,根据债务人财产情况,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债务人已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常山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又不申请重整或和解,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107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常山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生效。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7—6

中缝8—5

中缝9—4

中缝10—3

中缝11—2

中缝12—1